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9 年，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坚持加强组织领导，拓展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95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国务院、区、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突出组织领导、制度体系、平台建设、依法行政，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依法、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3	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公开信息发布不及时、内容不够全面、相关制度执行有待强化、公众互动渠道不够畅通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粮食和物资储备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是完善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加大网络对粮食安全影响评价、粮食收购、粮食质量信息、物资储备等公开力度，通过及时、准确的粮食安全信息公开，赢得人民群众对粮食安全工作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整合资源，通过利用新兴信息技术，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表达诉求、反映意见

的渠道，进一步强化粮食信息公开的技术保障。

三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大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力度，定期出台政务公开工作通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督促局属单位和各科室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规定和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工作水平。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